

《澳門民法典》總則卷的結構與剖析 (大綱)

趙中孚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

《澳門民法典》具有豐富的內容，多達二千一百六十一條，可以看出立法者是依據本地情況，借鑒其他國家的民法典，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編纂而成。《澳門民法典》分為總則、債法、物權、親屬法、繼承法五卷的編纂體例與《德國民法典》完全一致。從《澳門民法典》的突出概念，嚴密結構，講求邏輯性，以至援引條文等表達方式來看，均在不同程度上與《德國民法典》相近似。同時，應強調指出，《澳門民法典》的內容具有自身的特色。

1. 僅就第一卷總則剖析，它分為兩編，法律、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法律關係，共有三百九十條，比《德國民法典》、我國台灣地區的民法典的總則部分的條文超過許多。

2. 總則卷第一編“法律、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包括三章，這三章的內容在《德國民法典》總則編中未做規定，其中前兩章比《法國民法典》、我國台灣地區的民法典相應部分規定的條文多；第三章“非本地居民之權利及法律衝突”可能是基於澳門地區的情況而設，不僅為上述三部民法典中所未有，而且此章的內容涉及面廣，除“一般規定”外，在“衝突規範”中分成七個部分，涵蓋規範民事法律關係之法律的全部，規定的條文多達三十九條。

3. 總則卷第二編“法律關係”是總則卷中的核心部分。本部分的設計有其獨到之處：

- a) 《澳門民法典》總則卷第二編以“法律關係”命名，統率人、物、法律事實、權利之行使及保護四個分編，包括了《德國民法典》總則編中以人、物、法律行為、期間和日期、消滅時效、權力的行使、自衛和自助、提供擔保並列七章規定相應的條文。兩者相比較，澳門民法總則這一體例精練集中，分總合乎法理。
- b) 第三分編以“法律事實”命名，囊括《德國民法典》的法律行為、期間和日期、消滅時效三章的編排合理、集中，是成功之舉。

4.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人格始於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時”，不僅標明完全出生，且強調為活體生命，把諸多爭議的解決概括於此條之中，具有創造性。

5. 第七十一條“身心完整權”的列入很有必要，該條第四款規定均有其針對性，有利於對自然人人格權的尊重與保護。

6. 現實生活中不斷發生對自然人隱私權的侵害，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用六條規定保護私人生活隱私權以及保護相關的私人秘密文本和經歷的權利規定細緻，涉及面較為周全，提供了保護的法律依據。

由於本人對澳門地區情況和《民法典》立法過程了解不夠，閱後提出以下問題，希望得到解答和進行討論：

- a) 人格與人格權的異同。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對人格明文規定；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了人格權，並規定人格權在權利人死亡後亦受保護。如何理解？
- b) 住所與居所應否設立概念上區分？為何總則卷中僅用住所概念（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

- c) 受準禁治產約束之人包括未宣告禁治產的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之人或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之人。為甚麼在澳門地區不明確規定賭博成性，濫用個人和家庭財產之人（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 d) 法人機關為何均提行政管理機關，不用執行機關和權力機關（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 e) 法人機關據位人與法人代表是否相同（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 f) 財團之行政管理機關何所指（第一百四十八條三款）？
- g) 法人宗旨變更與法人組織變更應有區別，為何第一百七十九條標明組織變更，而從該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看所涉及的均是宗旨變更？

